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6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吴坚先生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于 2026 年 6 月 9 日任职满 6 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现提名朱洪超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项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停参与华安外高桥 REIT 扩募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暂停参与华安外高桥 REIT 扩募相关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26-019）。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项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内部审计制度》（2026 年 6 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7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洪超，男，1959 年 12 月出生，法学硕士，曾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现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创始合伙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以及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